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74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廖昱豪

被告 泓宣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昕穎（原名：謝佩恩）

被告 柯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0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查被告泓宣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宣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9月1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679號函命令解散在案（見本院卷第59-60頁），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清算事務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，泓宣公司視

01 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。因泓宣公司迄今未向法院呈報
02 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67、79頁），此外，泓宣公司之章程並
03 無清算人之規定（見本院卷第65-66頁），股東亦未另外選
04 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規定，應以其唯一股
05 東兼董事為被告謝昕穎（原名謝佩恩）（見本院卷第31-3
06 2、61-63頁）為清算人。是以，本件以謝昕穎為泓宣公司之
07 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08 三、原告在訴訟繫屬中特定利息、違約金之比率、起迄日如附表
09 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僅係補充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更。

10 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1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2 而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方面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泓宣公司於109年4月22日邀集被告謝昕穎、柯政
15 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16 1,000,000元之借款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4月24日起
17 至112年4月24日止，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週年
18 利率2.035%機動計息，惟第一次撥款日起12個月內按週年
19 利率2.035%計息，泓宣公司應按月於每月24日依年金法清
20 償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
21 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2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泓
23 宣公司就附表所示各筆借款於其利息起算日以後應繳之本息
24 均未繳納，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829,356元，謝昕穎、
25 柯政宇應與泓宣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
26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積欠本金、利
27 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
31 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2件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

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8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法官 黃鈺純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

編號	原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性質	週年利率	起日	迄日
1	100,000	75,569	利息	2.035%	110年1月24日	110年4月23日
			利息	2.88%	110年4月24日	清償日
			違約金	0.2035%	110年2月25日	110年4月23日
			違約金	0.288%	110年4月24日	110年8月24日
			違約金	0.576%	110年8月25日	清償日
2	900,000	753,787	利息	2.035%	109年10月24日	110年4月23日
			利息	2.88%	110年4月24日	清償日
			違約金	0.2035%	109年11月25日	110年4月23日
			違約金	0.288%	110年4月24日	110年5月24日
			違約金	0.576%	110年5月25日	清償日
總和	1,000,000	829,356				

